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在 2024 年度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四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在 2024 年度期间，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